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股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事前已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；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，方案合理、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；

3、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黄亚英 邱大梁 郭晋龙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